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3月）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0年7月30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由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上述变更事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更名后，《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承担和继承。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

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变更注册实际情况、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20年2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Wai Kwong SECK（石怀光）先生，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星展银行常务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资深院士、新加坡交易所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硕士。历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财务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航空物流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世春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理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学硕士。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

4. 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夏明月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郑伟先生，2015年5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锋先生，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0月28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谭鹏万先生，自2011年9月8日至2015年5月29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基金经理；

范楷先生，总经理助理、多策略与组合投资部总监；

殷孝东先生，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提云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 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一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玘，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92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焱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发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深入剖析股票价值被低估的原因，从而挖掘具有深度价值的股票，以力争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基于MVSR分析框架来制定。MVSR分析框架包括四个部分：M-宏观经济情况，V-估值水平，S-市场情况，R-风险状况。

关于宏观经济情况，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国内外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数据。宏观经济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会重点关注国家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会重点关注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汇率政策；宏观经济数据主要包括 GDP 以及投资、出口和消费的情况、CPI 和 PPI，以及其他一些领先和同步指标。

关于估值水平，本基金将重点分析目前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盈利状况、未来一年的盈利预测情况以及外推 12 个月的风险溢价水平情况。

关于市场情况，本基金将重点研究三个方面，一是主要指数情况，包括国内的主要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小板指数等）和国外主要市场的指数情况；二是资金的供给情况；三是行业分类指数的表现情况。

关于风险状况，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经济数据（包括宏观数据、行业数据和单个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资金供给的变化、以及外围市场的变化等。

对上述四个部分，本基金会进行最近三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的分析 and 预测，从而得出乐观、中性、谨慎和悲观的看法，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对市场、行业的整体判断和指数运行空间的判断，并根据这些判断来决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选股策略

本基金的理念是价值投资，即投资于市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股票。

公司内在价值的评估和判断包括公司的历史纪录和未来前景两方面。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公司未来的预期收益和股息以及未来预期收益和股息的乘数（既包括历史可测的纪录影响，也要考虑一些重要的其他因素，例如行业的性质、公司的竞争地位、管理层的才能等等）是否在股价中被完全反映；公司的分红情况即股息收益率是否稳定并在将来可以持续；公司的资产本身是否会因重组、并购等行为发生重大变化等等。

结合中国经济和 A 股市场的特点，根据上述因素考量的不同角度，我们进而把价值型股票归为三类：低估值类、稳定收益类和反转类。

1) 低估值类股票，即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等相对估值水平较低的股票，可能由于该公司属于成熟行业或其他原因使市场在一定时期内对该公司形成较为一致的低估值判断。

由于不同行业所适用的相对估值判断方法不同，本基金将针对各行业特点合理运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基本判断标准：

- 最近一年的 P/E 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最近一年的 P/B 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最近一年的 P/CF 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稳定收益类股票，即有较稳定分红能力的股票，股利收益水平相对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并期望能保持稳定增长（并非快速增长），或至少保持不变。

基本判断标准为：

- 过去两年内连续分红，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 最近一年股息率（每股现金分红/最近1年内经复权调整的股价）市场排名进入前25%。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关注采取回购股票等替代现金分红方式来提高股东回报的上市公司股票。

3) 反转类股票，即公司当前处于较为困难的阶段且业绩表现不佳，因而被市场忽略并导致估值水平较低，但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业绩改善的潜力，并促使市场对其重新定位估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资本增值机会。

基本判断标准为：

- 公司由于商业模式的改变在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目前其优势尚未显现或将逐步显现；
- 公司在技术革新等原因在提高毛利率方面有较大优势，从而对公司基本面产生较大影响；
- 公司存在兼并、收购或重组的可能，且该兼并、收购或重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 由于行业周期反转使得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依托于中国经济发展，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或区域性发展机会的公司；
- 其他由于公司本身的特殊性而使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且有潜在较大发展空间的公司。如某个行业由于发展使得行业更为细分，公司在该子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或其某项创新或专利使得该公司有较好的盈利前景等。

（2）公司治理风险评估

上市公司治理分析是基本面研究的重要环节。在符合上述选股标准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重点考察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对上市公司作进一步挖掘，以确保在投资上规避公司治理风险。

本基金考察的公司治理结构既包括股东对经营者的监督与制衡机制，又包括公司与其他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例如债权人、雇员、政府和社会等，是否通过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

本基金在进行公司治理风险分析时，将重点考察股东大会对于行使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有效沟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独立运作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的关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范、董事及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情况、绩效评估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内容。

（3）行业配置调整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以“自下而上”为主，但同时也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在经济周期的复苏、繁荣、衰退、萧条等四个阶段中，不同行业表现出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很大差别。这种行业对于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差异演绎了经济周期下的产业轮动。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理论方法，研究不同的经济周期阶段对不同行业的影响，从而选取能够从经济周期的各个阶段中分别受益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例如：在经济衰退期和萧条期，注重成长性行业投资；在经济萧条期和复苏期，注重周期性行业的价值投资；在经济繁荣期，注重周期性行业的成长投资等等。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的行业研究体系包括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结构升级、宏观和产业政策等内容。在上述行业分析的基础上，力求对于行业的周期性、需求的成长性因素以及竞争状况做出判断。再结合市场估值因素等，寻找出在不同阶段最适合进行投资的行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整体债券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积极投资、控制风险、增加投资收益，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水平，追求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整体债券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预期，进行有效的久期管理，从而实现债券的整体配置。

（2）类属配置

本基金的战术性类属配置策略包括：

- 跨市场配置策略
- 收益率曲线策略
- 收益差额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注重收益率差分析和个券流动性分析。

（3）本基金还将特别关注发展中的可转换债市场，主动进行可转债的投资。转债投资同样采用公司分析法和价值分析。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或运用衍生工具。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比例。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428,577.20	88.14
	其中：股票	42,428,577.20	88.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4,587.17	11.73
8	其他资产	64,716.73	0.13
9	合计	48,137,881.1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70,360.35	4.55
C	制造业	22,688,091.66	47.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8,098.75	2.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470,487.00	24.02
K	房地产业	2,966,278.00	6.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77,021.00	1.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1,662.40	2.27
S	综合	-	-
	合计	42,428,577.20	88.86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82,800	2,887,236.00	6.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0,500	2,606,530.00	5.46
3	600036	招商银行	69,100	2,596,778.00	5.44
4	002142	宁波银行	70,900	1,995,835.00	4.18
5	600309	万华化学	33,000	1,853,610.00	3.88
6	000338	潍柴动力	106,600	1,692,808.00	3.55
7	601899	紫金矿业	362,065	1,661,878.35	3.48
8	603899	晨光文具	33,400	1,627,916.00	3.41
9	603338	浙江鼎力	21,879	1,564,348.50	3.28
10	002035	华帝股份	113,000	1,516,460.00	3.1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1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5.46
5	应收申购款	54,97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716.7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7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80%	1.22%	4.09%	1.25%	0.71%	-0.0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57%	1.04%	-18.12%	1.04%	-7.45%	0.0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6.15%	1.17%	9.74%	1.00%	6.41%	0.1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6.82%	1.51%	-6.73%	1.15%	33.55%	0.3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7.26%	1.55%	48.43%	1.02%	-1.17%	0.5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9.31%	3.16%	1.95%	2.00%	27.36%	1.1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1.48%	1.96%	-7.07%	1.09%	-14.41%	0.8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33%	0.99%	15.61%	0.48%	-2.28%	0.5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4.05%	1.28%	-15.82%	1.03%	-18.23%	0.25%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3.15%	1.13%	25.14%	0.96%	18.01%	0.17%
2010年7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3.80%	1.65%	49.41%	1.15%	34.39%	0.50%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200万	1.2%
200万 ≤ M < 500万	0.8%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Y < 7$ 天	1.5%
$7 \leq Y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元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本招募书的内容及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3、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4、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 5、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 6、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9年1月31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4日